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3月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发集团") 的函告: 联发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,000,000 股(占 公司总股本的 11.12%) 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 证券")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,质押期间上述 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。上述质押行为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。

联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,934,100 股,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5%: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联发集团累计质押公 司股份 75,9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